####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生命科技学院**

#### **农产品流通追溯中心装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 购 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农产品流通追溯中心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生命科技学院农产品流通追溯中心装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代农业综合公共实训中心一楼B101，面积131㎡进行装修改造，包括电路改造、吊顶、墙面、地面、展示柜制作等。

2.2招标内容：农产品流通追溯中心装修项目施工。

2.3建设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2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3.3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纳税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予以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5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6日至2022年10月10日到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生命科技学院领取（由疫情原因线上领取资料））。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4日09时30分；递交地点：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生命科技学院；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生命科技学院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银川市文萃路教学园区

联 系 人: 李晓玉 电 话：0951-21350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生命科技学院农产品流通追溯中心装修项目 |
| 采 购 人 | 采 购 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银川市文萃路教学园区 联 系 人: 李晓玉 电 话：0951-2135089  |
| 建设地点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招标范围 |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代农业综合公共实训中心一楼B101，面积131㎡进行装修改造，包括电路改造、吊顶、墙面、地面、展示柜制作等。 |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2 | 计价方式 | 根据磋商文件自行报价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预算金额 | 196,345.4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肆角元）**注：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总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
| 5 |  供应商资质要求（资格审查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2.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3.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依法纳税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予以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5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要求原件的，现场应携带原件，不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内容清晰可辩，由于提供材料内容不清晰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磋商文件费 | 磋商文件费：不收取。 |
| 7 | 响应文件组成 | 1、响应文件正本1份；2、响应文件副本3份；3、资格审查材料1份；为了资料审核及成果文件备案存档的需要，响应文件采用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8 |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 1、接受投标时间：2022年10月 10 日上午09：00—2022年10月1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 地点：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生命科技学院（线上开标）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 12 | 合同款的支付 | 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30%给成交人作为预付款，月余款待交付工程及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交付完毕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进行支付。 |
| 13 |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14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并随招标档案保存。 |
| 15 | 其他必要内容 | **投标人注意事项：**1. 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信用查询等资料。

33 3、本项目所要求的的证件、证书等资料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注：磋商文件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3项所述。

2、资金来源

采购人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4.1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至少须满足前附表第5项中所要求的资质条件。

4.3为具有优先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4.3.1有关确立供应商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等）。

4.3.2 供应商在过去3年完成工程的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自行组织报价。

2、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3、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调整、环境保护取费、文明施工取费、安全施工取费等）。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报价，不得有错漏项，否则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预算与报价表（工程预算书）

●辅助资料（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须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提出保证措施；投标方声明工程质量承诺及实施手段证明文件；供应商声明对安全施工方案的承诺等）

2、勘察现场及答疑

2.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2.2供应商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送达。

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供应商按本须知第三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2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箱）密封：

（1）响应文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密封袋（箱）密封(这些直接包封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密封袋（箱）称为内包封)。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密封袋（箱）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密封袋（箱）中。

（2）密封的意思是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箱）封口处固粘接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章（或粘贴封条），未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投标截止期

2.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2采购人可以按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2.3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再接受响应文件。

## **五、开标**

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2、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工期、质量、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3.2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六、评标**

1、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成交人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重要技术参数凡带有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参数条款一律不作为评标依据。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1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3.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错误的修正

4.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1.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1磋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按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实施评标。

评标工作应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由采购人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人共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进行。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七、授予合同**

1、成交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经磋商专家评选并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成交结果公布和成交通知书

2.1成交结果将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每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通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成交人名单、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2.2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成交人。

2.3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成交单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签定合同。

4.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30%给成交人作为预付款，月余款待交付工程及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交付完毕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进行支付。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信箱、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函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5供应商质疑处理流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质疑函标准格式要求参照财政部发布质疑函和投诉书正式范本。

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评分办法及定标原则，在开标前经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在评标过程中不做任何变更。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本项目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情况排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内容由方案、报价、工期、施工组织设计，售后服务等组成，总评分为100分，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50分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投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被拒接外，最低报价得满分5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
| 2 | 设计方案  | 40分 | 10分 | 要求设计成具备可视化、情景化流通追溯模式。（0-10分）。 |
| 10分 | 满足宁职生命科技学院流通追溯平台的追溯、流通、展示、模拟等情景化的需求。（0-10分） |
| 10分 | 通过对室内空间设计，满足生命科技学院学院特色；满足农产品展示需求。（0-10分）。 |
| 10分 | 满足消防安全需要（0-10分） |
| 3 | 施工组织方案 | 7分 | 1分 | 进度计划及工程保障措施；可靠1分；不可靠0分 |
| 1分 | 施工方案；可靠1分；不可靠0分 |
| 1分 | 文明措施完善，不影响教学活动；可靠1分；不可靠0分 |
| 1分 | 安全措施。可靠1分；不可靠0分 |
| 1分 | 质量保证措施。可靠1分；不可靠0分 |
| 1分 |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合理1分；不合理0分 |
| 1分 | 劳动力安排。合理1分；不合理0分； |
| 4 | 售后服务 | 3分 |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承诺对施工内容维修接到维修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得3分；承诺要切实可行。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
| --- |
| 项目设计概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代农业综合公共实训中心一楼B101，面积131㎡进行装修改造，包括电路改造、吊顶、墙面、地面、展示柜制作等。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总计 | 要求 |
|  | 施工项目 |  |
| 一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生命科技学院农产品流通追溯中心装修项目 |
| 1 | 现代农业综合公共实训中心一楼B101 | 平米 | 131㎡ | 要求展示农产品，根据概想设定不同区域及流线，涵盖展示、追溯系统安排需求，兼具学院特色文化和实用性，材料及工艺能够满足防火规范及学校相关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工程预算

## 附工程预算书一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二：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 五、辅助资料及表格

**（如表格不够可以在原有表格的基础上另加行或附页）**

#### 附表一、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工 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其他证书 |  |
| 机构简介：（组织机构框图附后）技术人员总数： 人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助理工程师： 人技术员： 人 |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表二、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情况 |  |
| 技术负责人 |  |
| 发包人负责人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文件。